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孙日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孙日贵先生的通知：出于个人家庭资产安排的考虑，孙日贵先生于2016年6月21日、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732,096股，转让给其女儿 孙小惠女士。本次转让完成后，孙日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孙日贵	大宗交易	2016-06-21	5.45	640	0.70
	大宗交易	2016-06-22	5.36	633.2096	0.70
	合计	-	5.41	1273.2096	1.4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日贵	合计持有股份	6273.2096	6.91	5000	5.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8.3024	1.73	295.0928	0.33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4704.9072	5.18	4704.9072	5.18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份，其中1615万股已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孙日贵先生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进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况。

2、本次减持与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孙日贵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规情况。

3、孙日贵先生没有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后，孙日贵先生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0.9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孙日贵先生。

5、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日贵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6、孙小惠女士承诺将按照其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认购本公司的2016年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票。该认购承诺需待本公司配股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履行。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3日